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董事会

